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刘瑞先生、荆升阳先生、郎诗雨女士、范本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张金昌先生、孙浩先生、

陈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的激励计划,有助于激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3年1月18日